

新闻公报
立法会十二题：旅游保险的监管
2013年4月17日（星期三）

以下为今日（四月十七日）在立法会会议上郭伟强议员的提问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的书面答复：

问题：

据报，今年二月在埃及乐蜀发生的热气球爆炸事件中遇难的香港旅行团团友当中，有6人在出发前购买的旅游保险的保障范围不包括「航空活动」，而有关的保险公司指乘坐热气球属航空活动，因此不会作出赔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 是否知悉，过去三年，旅游保险每年的毛保费总额、投保人数目、索偿宗数及其按申索原因（例如遗失财物、身体损伤及意外身亡等）分类的数字，以及保险公司作出的赔偿总额；

（二） 过去三年，每年关于旅游保险的投诉宗数及分类数字；当中最终获得赔偿的宗数和涉及的赔偿总额，以及最终未获得赔偿的宗数及其原因为何；

（三） 有否评估现时旅游保险以「判上判」（即保险公司的旅游保险产品经由合格的旅游保险代理分判给其他代理人销售）方式销售的情况，以及当局如何确保销售旅游保险的代理人曾获足够的专业训练；

（四） 鉴于近年港人出外旅游时不时发生意外，当局有否就加强旅游保险对市民外游的保障进行研究；若有，详情为何；若否，会否考虑进行该项研究；及

（五） 鉴于当局在刚公布的《财政预算案》中表示，会于今年内就成立独立的保险业监管局展开立法工作，当局计划如何透过该监管局加强对旅游保险销售的监管？

答复：

主席：

（一） 根据保险业监理处（保监处）从相关保险公司取得的数据估计，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旅游保险保单数目分别约为200万、210万及220万；毛保费分别约为7亿、8亿及8.5亿港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每年约有

9 万宗申索，至于二零一二年则约有 10 万宗。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已偿付申索的毛额每年约为 2.5 亿港元，二零一二年则约为 3 亿港元。

当局没有按申索原因分类的统计数字。

(二) 有关旅游保险的投诉宗数及分类数字，请参阅附件一；至于相关的赔偿情况，请参阅附件二。

(三) 投保人可直接向保险公司，或透过保险公司委任的代理或分代理，购买旅游保险。至于保险代理是否委任其他保险代理为分代理，纯属商业安排。

任何人必须先通过相关考试，并获保险公司委任，及向保险代理登记委员会（委员会）登记成为保险代理（包括分代理），方可销售旅游保险。所有保险代理（包括销售旅游保险的代理）亦须符合持续专业培训的每年时数要求，和遵守由委员会发出的《保险代理管理守则》。该守则第 76（f）条规定保险代理「必须解释推荐的每份保单的承保范围，确保保单持有人明白所购保单的内容」。因此，保险代理必须向客户解释旅游保险合同内的承保项目及不保项目，以便客户在购买旅游保险时，可选择适合自己的保单。此外，根据《保险公司条例》，所有保险公司均要为其代理（包括分代理）的任何与相关保险销售的行为负责。

(四) 鉴于每个旅客或有不同考虑（例如是否参与行程中个别活动，或自己是否已另有保险安排等），因此准投保人应按自身不同需要，选择适合自己的旅游保险。当局不宜划一规定个别旅游保险产品的保障范围，亦没有就此进行研究。不过，我们认为应继续加强教育公众，令市民选择适合自己及能符合行程安排的旅游保险产品。在宣传教育方面，政府、香港旅游业议会（旅议会）和旅游业赔偿基金管理委员会一向有透过电视宣传短片、电台宣传声带、于公共巴士上播放宣传片段及于港铁车厢内的显示屏播放宣传信息等，鼓励市民在外游前按个人需要购买合适的旅游保险。保监处亦印制了《旅游保险知多少》教育单张，提醒市民于购买旅游保险时要注意的事项，包括承保范围及不受保障的项目等，保障自己的权益。此外，消费者委员会一直以来亦有通过《选择》月刊，提醒及教育消费者在购买旅游保险方面应注意的事项。

旅议会一向建议旅行社，应提醒外游旅行团参加者购买综合旅游保险，以确保一旦在途中遇到不能预计的情况时，能够得到适当的保障。旅议会辖下的「出外旅游委员会」最近亦有提醒委员：(i) 宜检视现时旅行团行程单张上的所有活动（包括自费活动）的风险，并在消费者报团前，清楚告知有关风险，尤其是高风险活动；(ii) 宜检视旅行社为外游旅行团参加者安排的综合旅游保险的保障范围是否已涵盖旅行团的所有活动（包括自费活动）；以及 (iii) 若团员自行购买旅游保险，旅行社应提醒他们需检视有关保险的保障范围，是否已包括其参加的

所有旅行团活动。

(五) 当局建议成立独立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其中一项主要建议是设立法定的保险中介人发牌制度,取代现时由三个自律规管机构分别管理的自律规管制度,加强对保险中介人(包括销售旅游保险的保险代理)的监管。

保监局会订定守则,包括规定销售旅游保险的保险代理须通过相关的资格考试及符合持续专业培训的要求,以及在销售旅游保险时,须向客户清楚解释所推荐的每份保单的承保范围,确保客户明白所购保单的内容。

保监局成立后,所有持牌保险中介人(包括销售旅游保险的保险代理)须遵守法例订明的操守规定。保监局如裁定持牌保险中介人行为失当,可对其施加纪律惩处。

保监局也会继续透过不同渠道,提醒及教育现有及准保单持有人就购买旅游保险方面须注意的事项。

完